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重續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包括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33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之意見及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

閣下如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當中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且盡快但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2025年11月6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7
附錄 — 一般資料.....	3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10月1日之醫療服務協議；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醫療服務協議；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指	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醫療服務協議；
「行政管理服務」	指	由聯合醫務專業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將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不同行政管理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24/7全天候熱線服務、第三方行政管理服務及其他配套數碼支援；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及2025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0月2日及2022年10月7日之公告及補充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
「年度上限」	指	誠如本通函「年度上限」一段所載，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7年6月30日及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兩年各年之各自建議年度上限；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2B2C」	指	企業對企業對客戶；
「臨床服務」	指	由聯合醫務專業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將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包括（除其他服務外）日間手術、診斷影像服務、住院手術、醫療建議及其他相關服務；

釋 義

「本公司」	指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22)；
「周大福企業」	指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周大福人壽」	指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前稱富通保險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	指	周大福人壽之保單持有人各自之家庭成員(包括配偶及子女)；
「周大福人壽成員」	指	周大福人壽之受保人及／或保單持有人；
「周大福創建」	指	周大福創建有限公司(前稱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於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內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服務」	指	行政管理服務及臨床服務；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合醫務專業」	指	聯合醫務專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方案服務，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執行董事：

孫耀江醫生(董事會主席)

孫文堅醫生(董事會副主席、聯席行政總裁)

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

曾安業先生銅紫荊星章

李柏祥醫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家聰博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李國棟醫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楊德斌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重續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30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合醫務專業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自2025年10月1日起為期三個月；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合醫務專業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於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屆滿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續期兩年六個月。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於2025年9月30日屆滿，然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未能於協議屆滿前與周大福人壽達成協議，以重續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之整個期限，其須待(i)周大福人壽就醫療服務向不同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招標程序；及(ii)雙方就任何服務續期之條款進行的磋商完成後，方可作實。基於上述情況，並為確保可於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屆滿後不間斷地提供醫療服務，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服務範圍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者大致相同。鑑於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僅為期三個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因應醫療服務之預期需求，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續期兩年六個月。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內容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於2025年10月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該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續期兩年六個月。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2025年10月9日

訂約方

- (1) 聯合醫務專業
- (2) 周大福人壽

期限

除非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計之兩年六個月期間（「**期限**」）。

提供醫療服務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當中包括以下服務：

- (a) 行政管理服務；及
- (b) 臨床服務

定價政策

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中之限制、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服務費**」）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

- (a) 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行政管理費**」）；及
- (b) 周大福人壽就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不同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臨床費**」）。

聯合醫務專業保留權利，可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於期限內不時對費用、收費及開支作出合理調整。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其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

本集團將特別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獲取之基準價格。倘存在可比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審視至少兩項由本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大體上類似的服務之交易之定價，並將審視結果連同據此釐定之建議定價呈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然後將審核該建議定價，確保其符合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即確保價格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倘不存在任何可比交易，本集團業務部門將就市場普遍對類似服務所收取之現行價格進行市場研究(透過與客戶商討／市場調查等途徑進行)，並將研究結果連同據此釐定之建議定價呈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然後由其釐定相關服務之價格。

為免生疑問，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應付之臨床費將按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中就由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與其有關聯之醫療服務網絡所提供之不同範圍及類型之臨床服務而訂明之費用水平釐定，而協議所訂明之費用水平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付款條款

周大福人壽應主要負責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結清，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所產生並將由周大福人壽收取之短欠付款。

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之服務費應於發票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支付，而臨床費之結算可不時自周大福人壽撥付之5,000,000港元營運基金賬戶中扣除。設立營運資金之安排乃為促使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快速結清臨床費，周大福人壽無須就相關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亦無須就臨床費支付任何加成費用。營運基金之任何餘額須自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終止日期起三十(30)天內退還予周大福人壽，或按雙方另行協定之安排處理。

3. 過往交易金額

過往交易金額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之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約為19,984,000港元、36,358,000港元、50,200,000港元及13,319,000港元。

過往年度或交易上限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之過往年度或交易上限分別為30,000,000港元、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7,000,000港元。

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以及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分別約為74.4%、60.6%、62.8%及66.6%。

4. 年度上限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27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及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十二個月之年度上限分別為32,000,000港元、76,000,000港元及98,000,000港元。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a) 在上述期間內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之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
- (b) 與上個財政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比較，由於預期一般及優質醫療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故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20%，約為10,000,000港元。上述基準反映業務競爭力預期提升，以及整合服務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測將轉化為更高使用率及醫療定價收費，特別是：(i)會員病患量增長；(ii)通脹壓力及配合市場基準的潛在醫療收費調整；(iii)服務組合預期改善轉向更高利潤率；及(iv)以品質為核心的服務內容；

- (c) 在期限內，根據醫療行業之整體醫療費用增加而對服務費進行之估計調整；
- (d) 在期限內，醫療服務之估計使用量及醫療服務之未來使用量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之人口統計特徵及索償紀錄；
- (e) 包括在期限內醫療服務範圍之可能擴大；及
- (f) 額外10%緩衝額，以應對通脹及新增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的任何額外需求。

本集團經考慮醫療服務相關交易金額歷年顯著增長，以及現有及／或新增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對醫療服務需求前景樂觀後，認為該增幅屬合理。

上述預測僅為釐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8年6月30日止兩年六個月擬進行之建議交易金額而假設，不應視為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之相關收入及盈利能力之表示。

5. 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屬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期限內應付之服務費乃由有關訂約方透過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釐定，當中參考過往就醫療服務所支付之服務費及本集團向其他具有類似服務範圍之客戶提供之醫療服務之現行價格。

周大福人壽為於香港營運的人壽保險公司，提供範圍廣泛的保障性及與儲蓄相關的人壽及醫療保險產品，透過專屬代理及經紀為個人及機構客戶提供服務。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目的為持續提供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醫療服務，以及擴展我們的醫療保健服務至B2B2C市場。鑑於市場對專享及高端個人醫療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董事相信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將繼續鞏固本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於未來為本集團提供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商定，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其條款及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的董事包括(a)執行董事曾安業先生及非執行董事李家聰博士，原因為彼等在周大福企業擔任要職；及(b)孫耀江醫生及孫文堅醫生(直接或透過由彼等任何一方控制之公司)，原因為彼等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9.74%權益，以及彼等與曾安業先生(即孫耀江醫生的女婿以及孫文堅醫生的姐夫)之關係。

6. 內部控制

為確保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本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且不比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更為有利，本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 (i) 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每月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倘預計該年度上限將被超越，財務部門將於使用率達50%時立即優先通知管理層；並於使用率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75%時，進一步通知管理層。在此情況下，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提前通報本公司管理層，以便本公司與交易對手方能展開進一步磋商以因應調整年度上限，使本公司得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ii) 本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每月按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討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並在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範圍之前提下，將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條款與涉及由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服務之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透過比對聯合醫務專業的類似交易與其內部系統中預設之議定費用，以審視及評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約條款在期限內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本公司業務部門將每季定期抽樣檢查相關費用是否已妥善計提及記錄，並於發現任何偏差時向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匯報；
- (iv) 本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並確認(a)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本集團之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c)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進行，且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有關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及周大福人壽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聯合醫務專業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醫療保健方案服務，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周大福人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8. 上市規則之涵義

周大福人壽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為周大福企業之附屬公司，而周大福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因此，周大福人壽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與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上限合併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9.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其中包括）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以及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0.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委任以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11.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如適用）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1至42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就投票結果刊發公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不得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曾安業先生、李家聰博士、孫耀江醫生及孫文堅醫生將須就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內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其他適當文件，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倘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倘委任代表之文書由委任人授權人士簽署，授權簽署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公證，並須與該文書一併送達。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12.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於達致其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考慮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董事會函件所提供之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i)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ii)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

董事會函件

括年度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董事(包括概無於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概無於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謹啟

2025年11月6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敬啟者：

**重續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同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其詳情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之「董事會函件」內）是否公平合理，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於其意見函件中所述之主要因素、理由及意見後，吾等認為，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以批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棟醫生 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聯偉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德斌先生 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

謹啟

2025年11月6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敬啟者：

**重續有關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已於2025年9月30日屆滿。然而，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未能於協議屆滿前與周大福人壽達成協議，以重續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之整個期限，其須待(i)周大福人壽就醫療服務向不同服務供應商進行的招標程序；及(ii)雙方就任何服務續期之條款進行的磋商完成後，方可作實。基於上述情況，並為確保可於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屆滿後不間斷地提供醫療服務，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其條款及服務範圍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者大致相同。由於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僅為期三個月並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且因應醫療服務之預期需求，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該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續期兩年六個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大福人壽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創建為周大福企業之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周大福人壽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上限與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上限合併按年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高於5%但低於25%，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已就(i)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並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或周大福人壽並無擁有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之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內， 貴集團或周大福人壽與吾等並無委聘關係。除就是次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而已付或應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已收取 貴集團或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的任何費用或好處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並因此合資格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之意見及陳述；及(iv)吾等就相關公開資料之審閱。吾等已假設所獲一切資料，以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陳述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倚賴。吾等亦已假設通函所載之所有聲明及於通函作出或提述之陳述於作出時皆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之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該等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一切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獲得之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而為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之陳述或表達之意見進行獨立核實，亦未就 貴集團或其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之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之深入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周大福人壽之資料

(i)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醫療保健服務，包括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醫療及牙科服務、醫學影像及化驗服務以及其他輔助醫療服務。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分別為「2023財政年度」、「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 貴公司於2024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及 貴公司於2025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2025年度報告」)：

	2023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4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2025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收入	727,167	748,489	726,949
— 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 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	244,691	254,520	264,774
— 香港及澳門提供臨床 醫療保健服務	437,819	450,869	423,187
— 於中國內地提供臨床 醫療保健服務	44,657	43,100	38,988
股東應佔利潤	60,452	40,643	31,440

貴集團之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727.2百萬港元增加約2.9%至2024財政年度約748.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 貴集團用戶使用量顯著上升、擴展醫療網絡及於2024財政年度新開張醫學影像中心，導致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收入增加。儘管收入如上文所述有所增加，股東應佔利潤則由2023財政年度約60.5百萬港元減少約32.8%至2024財政年度約40.6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a)香港及澳門的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及臨床醫療保健服務的經營利潤率下跌，其主要原因為經營支出增加、醫療保健行業競爭加劇以及客戶組合變化；及(b)因業務發展而擴展人手導致經營成本增加所致。

貴集團之收入由2024財政年度約748.5百萬港元減少約2.9%至2025財政年度約726.9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因移民體檢的用量下降導致提供臨床醫療保健服務收入減少所致。股東應佔利潤則由2024財政年度約40.6百萬港元減少約22.6%至2025財政年度約31.4百萬港元，其乃主要由於(a)上述收入減少；及(b)由於貴集團於2024財政年度錄得一次性的保證溢利收入約18.0百萬港元，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21.7百萬港元所致。

茲提述2025年度報告，儘管經濟環境繼續帶來挑戰，但香港對優質醫療保健的基本需求依然強勁。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具成本效益的營運模式以保護盈利能力，推出全面的會員流動應用程式，以促進更便捷的服務、遠程會診及個性化健康追蹤，探索在亞太地區其他關鍵市場擴展服務模式的精選機會，並推出新服務線，例如先進心理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計劃。預期貴集團行之有效的商業模式及清晰的策略路線圖將帶領其繼續為股東創造可持續增長及價值。

(ii) 周大福人壽

周大福人壽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根據《保險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授權的保險公司，主要從事保險業務，並為周大福創建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1. 貴集團及周大福人壽之資料－(i) 貴集團」一節所披露，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乃貴集團之其中一個經營分部，而該分部之收入由2023財政年度約244.7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政年度約264.8百萬港元。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交易乃於貴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提供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服務的分部下進行，且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周大福人壽提供該等服務。因此，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屬於貴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

鑑於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並因應周大福人壽對貴集團醫療服務之預期持續需求，於2025年10月9日，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該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續期兩年六個月。

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與周大福人壽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有利於持續向周大福人壽提供有關醫療服務，從而為 貴集團創造穩定收入來源，進而促進 貴集團業務增長。鑑於專享及高端個人醫療服務之需求不斷增長，董事認為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將繼續鞏固 貴集團之客戶基礎，並於未來為 貴集團提供貢獻。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其概要如下：

- 日期：2025年10月9日
- 訂約方：(i) 聯合醫務專業；及
(ii) 周大福人壽
- 期限：除非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終止，否則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期限為自2026年1月1日起計之兩年六個月期間。
- 提供醫療服務：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或促使其適用之聯屬公司)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當中包括行政管理服務及臨床服務。
- 定價政策：聯合醫務專業同意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中之限制、條件及行政管理程序以及醫療服務之使用量，按照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服務範疇及協定之收費、費用及開支(即服務費)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醫療服務。服務費包含兩個主要組成部份：
- (i) 就聯合醫務專業(或其聯屬公司)不時提供不同的行政管理服務而應付的費用，並受限於(其中包括)用戶的訂購服務率(即行政管理費)；及

- (ii) 周大福人壽就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不時所需的不同臨床服務所應付的費用(即臨床費)。

聯合醫務專業保留權利，可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於期限內不時對費用、收費及開支作出合理調整。

服務費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而按正常商業條款磋商及釐定，其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

貴集團將特別考慮現行市場價格以及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獲取之基準價格。倘存在可比交易，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審視至少兩項由 貴集團於相關年度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大體上類似的服務之交易之定價，並將審視結果連同據此釐定之建議定價呈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高級管理層然後將審核該建議定價，確保其符合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原則，即確保價格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倘不存在任何可比交易， 貴集團業務部門將就市場普遍對類似服務所收取之現行價格進行市場研究(透過與客戶商討／市場調查等途徑進行)，並將研究結果連同據此釐定之建議定價呈報 貴集團高級管理層，然後由其釐定相關服務之價格。

為免生疑問，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應付之臨床費將按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中就由聯合醫務專業直接管理或與其有關聯之醫療服務網絡所提供之不同範圍及類型之臨床服務而訂明之費用水平釐定，而協議所訂明之費用水平則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

付款條款：周大福人壽應主要負責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所有付款結清，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所產生並將由周大福人壽收取之短欠付款。

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之服務費應於發票日期起三十(30)個曆日內支付，而臨床費之結算可不時自周大福人壽撥付之5,000,000港元營運基金賬戶中扣除。設立營運資金之安排乃為促使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快速結清臨床費，周大福人壽無須就相關服務支付任何服務費，亦無須就臨床費支付任何加成費用。營運基金之任何餘額須自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終止日期起三十(30)天內退還予周大福人壽，或按雙方另行協定之安排處理。

根據吾等對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的審閱，吾等注意到，除期限及根據付款條款納入營運資金安排外，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其他條款與2022年醫療服務協議及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統稱「**歷史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如上所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定價政策規定，貴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及透過市場或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所獲取之基準價格資料，確保服務費對周大福人壽而言不應比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之價格更有利。

作為吾等對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行政管理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取得及審閱(i) 12份有關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內部交易記錄樣本；及(ii) 30份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5年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服務之內部交易記錄樣本。由於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收取之行政管理費包括就醫療成本按比例計算之費用及固定季度費用，吾等已擴大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服務的樣本規模，以涵蓋不同類別之行政管理費。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收取之行政管理費（主要指醫療費用10%之行政管理費，及按類別就每份周大福人壽成員訂閱收取5.75港元、5.75港元及7.50港元之季度訂閱費）並無比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更有利。鑑於(i)上述樣本記錄所涵蓋服務的相似程度（均為提供行政管理服務）；(ii)該等樣本記錄均於歷史醫療服務協議期間有效；及(iii)一共選取、取得並審閱的42份樣本記錄，吾等認為，上述經吾等審閱的內部交易記錄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作為吾等對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臨床費之公平性及合理性進行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與(i)周大福人壽及(ii)香港三家獨立主要保險公司之間的最新收費及付款指引。選定上述三家獨立保險公司乃由於彼等均屬香港十大保險公司，並多年來一直採購 貴集團的臨床服務。基於 貴集團對客戶的保密義務，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上述三家獨立主要保險公司的全稱無法公開披露。此外，吾等已隨機抽取並取得及審閱(i) 13份有關 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提供臨床服務之內部交易記錄樣本；及(ii) 13份有關 貴集團於2023年至2024年間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臨床服務之內部交易記錄樣本。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就類似醫療服務向周大福人壽收取之臨床費並無比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更有利。鑑於(i)上述指引及樣本記錄所涵蓋服務的相似程度(均為提供臨床服務)；(ii)所選定的三家獨立保險公司均屬香港十大保險公司，並多年來一直採購 貴集團的臨床服務；(iii)實際臨床費可能因多種因素(包括醫療服務的複雜程度、所需時長、外科醫師的經驗水平，以及患者的具體病情與需求)而有顯著差異。因此，收費與付款指引旨在為 貴集團收取的定價基準提供參考依據；(iv)該等樣本記錄均於歷史醫療服務協議期間有效；及(v)一共選取、取得並審閱的26份樣本記錄，吾等認為，上述經吾等審閱的收費及付款指引以及內部交易記錄構成公平且具代表性的樣本。

就付款條款項下之營運資安排而言，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周大福人壽將不時設立5,000,000港元之營運基金賬戶，以供 貴集團直接結算臨床費。由於有關安排將促使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快速結清臨床費，吾等認為有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已採納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定價政策作出，有關 貴集團實施進一步保障的分析請參閱下文「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一節。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

4.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為確保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股東公平合理，且不比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更為有利，貴集團已採納以下內部控制程序以管理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 貴公司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及記錄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之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其將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並每月向貴公司管理層匯報。倘預計該年度上限將被超越，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於使用率達50%時立即優先通知管理層；並於使用率達到各相關財政年度建議年度上限的75%時，進一步通知管理層。在此情況下，貴公司財務部門將提前通報貴公司管理層，以便貴公司與交易對手方能展開進一步磋商以因應調整年度上限，使貴公司得以重新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披露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ii) 貴公司業務部門相關人員將進行定期檢查，以審視及評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每月按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進行。貴公司業務部門將定期檢討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所提供服務之範圍，並在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類似服務範圍之前提下，將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價格及條款與涉及由不少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醫療服務之類似交易之市場價格或標準進行比較，以考慮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收取之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 (iii) 貴公司法律部門將進行定期檢查，透過比對聯合醫務專業的類似交易與其內部系統中預設之議定費用，以審視及評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按照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所載之條款在正常商業條款下進行，以及服務費及相關合約條款在期限內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貴公司業務部門將每季定期抽樣檢查相關費用是否已妥善計提及記錄，並於發現任何偏差時向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匯報；

- (iv) 貴公司內部審計團隊每年審核持續關連交易（其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核及披露規定）並確認(a)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b)該等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c)該等交易是否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訂立；及(d)有否超過建議年度上限；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乃(a)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進行，且當中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在評估上述內部監控措施是否到位及有效執行時，吾等已取得並以抽樣方式審閱了33份樣本，有關樣本為 貴集團財務部門就涵蓋2022年10月至2024年6月期間之歷史醫療服務協議所編製之每月財務報告，並注意到 貴集團財務部門已妥善記錄 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及相關使用率，且 貴集團管理層每月均對上述事項進行監控，以確保每月均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吾等亦已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系統，並注意到就其企業醫療保健解決方案業務而言， 貴集團已將相關服務計劃及與周大福人壽及其他獨立保險公司議定的醫療服務費納入其內部系統，而 貴公司財務部門及法律部門會定期比對聯合醫務專業的類似交易與其內部系統中預設之議定費用及獨立第三方費用。此外，誠如上文「3.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一節所討論，根據吾等對有關 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及獨立第三方提供行政管理服務及臨床服務的過往內部交易記錄，以及 貴集團與(i)周大福人壽及(ii)香港三家獨立主要保險公司之間有關臨床服務的最新收費及付款指引，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收取的行政管理費及臨床費，並未較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之費用更有利。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為監控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採取的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已獲有效執行。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定價政策已遵循 貴集團的內部監控程序；(ii)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獲持續監察；及(iii)上市規則規定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須持續審閱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即已制定適當及足夠的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到適當監察，且按公平合理之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i) 審閱過往數據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所示期間根據歷史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的過往年度或交易上限以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2023年 6月30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2024 財政年度 (千港元)	2025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5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千港元)
過往年度或交易上限	30,000	60,000	80,000	20,000
實際交易金額	19,984	36,358	50,200	13,319
使用率	66.6%	60.6%	62.8%	66.6%

誠如上表所示，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貴集團根據歷史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50.2百萬港元及13.3百萬港元，分別佔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2024財政年度、2025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之年度或交易上限約66.6%、60.6%、62.8%及66.6%。

(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貴集團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6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截至2027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28年 6月30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建議年度上限	32,000	76,000	98,000

在評估貴集團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未來兩年六個月之建議年度上限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周大福人壽向聯合醫務專業支付之服務費過往交易金額；(b)由於預期一般及優質醫療服務需求將會增加，故較過往交易金額增加20%，約為10,000,000港元。上述基準反映業務競爭力預期提升，以及整合貴集團服務預期產生的協同效應，預測將轉化為更高使用率及醫療定價收費，特別是：(1)會員病患量增長；(2)通脹壓力及配合市場基準的潛在醫療收費調整；(3)服務組合預期改善轉向更高利潤率；及(4)以品質為核心的服務內容；(c)在期限內，根據醫療行業之整體醫療費用增加而對服務費進行之估計調整；(d)在期限內，醫療服務之估計使用量及醫療服務之未來使用量之預期增長，當中計及(其中包括)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之人口統計特徵及索償紀錄；(e)包括在期限內醫療服務範圍之可能擴大；及(f)額外10%緩衝額，以應對通脹及新增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的任何額外需求。

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並已審閱相關計算。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注意到，建議年度上限乃透過將以下數項相乘計算得出：(a)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b)每年10%至20%的增長率；及(c)10%緩衝額。

茲提述上文「(i) 審閱過往數據」分節，於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2024財政年度及2025財政年度，貴集團根據歷史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分別約為20.0百萬港元、36.4百萬港元及50.2百萬港元。倘將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九個月之實際交易金額年化，全年金額將約為26.6百萬港元。換而言之，貴集團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將由2023財政年度約26.6百萬港元增至2025財政年度約50.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7.4%。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之政府統計處，香港的老年撫養比率（即每1,000名15至64歲人口數目所對應的65歲及以上人口數目）由2020年的262增至2025年的359，而香港人口年齡中位數則由2020年約45.5歲增至2025年約48.4歲，顯示香港老年人口正急速增長。由於長者通常較年輕人口有更高醫療保健需求且更頻繁使用醫療服務，預期香港人口老化將增加醫療保險需求及理賠金額，最終將提升貴集團醫療服務的使用量。此外，香港政府提高公立醫院服務收費的財政政策亦將帶動貴集團醫療服務使用量增長。根據醫院管理局於2025年3月25日發佈的建議（來源：<http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2503/25/P2025032500555.htm?fontSize=1>），自2026年起，住院病床、專科門診、急症室及非緊急放射影像服務等服務的公營醫療收費將增加。隨著公立醫院收費上調，貴集團醫療服務將成為價格更具競爭力且更高效的替代選擇。

此外，貴集團近年已擴大其醫療服務範圍。例如，貴集團已(a)引入中醫及物理治療等新服務；(b)採用影像及診斷方面的人工智能技術，以進一步提升服務內容；(c)正式展開在大灣區建設新的基層醫療中心，作為整全護理的區域中心；及(d)於香港新設立醫學影像中心。茲提述2025年度報告，貴集團計劃探索在亞太地區其他關鍵市場擴展服務模式的精選機會，並推出新服務線，例如先進心理健康及慢性病管理計劃。隨著貴集團醫療服務範圍與區域有所擴展，預期未來周大福人壽成員及／或周大福人壽家庭成員對貴集團醫療服務的使用量將持續增長。

鑑於(a) 貴集團於2023財政年度至2025財政年度期間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以複合年增長率約37.4%上升；(b)香港人口老化及香港政府提高公立醫院服務收費的財政政策，預期將增加醫療保險需求及理賠金額，最終將提升 貴集團醫療服務的使用量；及(c) 貴集團醫療服務範圍與地區的擴展，吾等認為每年10%至20%的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就10%緩衝額而言，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該緩衝額已納入建議年度上限，以應對通脹及醫療成本上升。就此，我們已就香港醫療成本進行獨立研究。根據Willis Towers Watson (「WTW」) 發佈之2025年全球醫療趨勢調查報告，香港醫療通脹率於2024年達約10.3%，並預計2025年將達約9.8%。未來三年內，逾四分之三的保險公司預期亞太地區醫療趨勢將呈上升或顯著上升態勢。上述數據反映香港醫療成本持續攀升。因此，吾等認為10%的緩衝額屬公平合理。WTW為英美跨國企業，提供商業保險經紀服務、策略性風險管理服務、僱員福利與薪酬管理，以及退休金計劃與財務捐贈的精算分析及投資管理。WTW業務遍及140多個國家，並在英國前200大退休金計劃中位居最大管理機構。

根據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預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交易金額將不超過17.0百萬港元。計入上述金額後，有關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九個月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的建議交易上限將為49.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則約為65.3百萬港元(按年化計算)。鑑於(a)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年化交易上限較 貴集團於2025財政年度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實際交易金額增加約30.0%；及(b)如上文所討論，吾等認為，於釐定 貴集團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之每年10%至20%增長率及10%緩衝額屬公平合理，考慮到其與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關聯性後，吾等認為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總括而言，吾等認為，醫療服務之上限金額對 貴集團而言應盡可能符合 貴集團利益。在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的前提下，倘醫療服務上限金額能夠配合周大福人壽之預計需求及未來業務增長(尤其考量到 貴集團提供醫療服務可增加收入並故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 貴集團將能更彈性地開展及拓展其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集團根據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向周大福人壽提供醫療服務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
 - (a) 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該等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函件，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遵守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該等交易涉及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c) 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允許貴公司核數師就第(ii)段所載該等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iv) 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鑑於該等交易隨附之申報規定，其中(i)以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該等交易條款及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進行持續審核，吾等認為，現已落實適當措施以監督該等交易的進行情況，並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而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27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2025年11月6日

蔡丹義先生是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的持牌人士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並在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經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起在財務及經營狀況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聯席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券(視乎情況而定)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³
孫耀江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7,006,000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273,220,989 ¹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²	
			301,226,989	37.14%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033,03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000,000 ²	
			23,033,033	2.84%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³
郭卓君女士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0,200,000 1,000,000 ²	
			21,200,000	2.61 %
曾安業先生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4,486,000 1,000,000 ²	
			5,486,000	0.67 %
李柏祥醫生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22,992,556 1,000,000 ²	
			23,992,556	2.95 %
李家聰博士	好倉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實益擁有人	11,388,000 1,000,000 ²	
			12,388,000	1.52 %
李聯偉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048,081	
			4,048,081	0.49 %
李國棟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332,000	
			332,000	0.04 %
		總計	391,706,659	48.26 %

附註：

1. 孫耀江醫生被視為於其受控法團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223,740,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為其受控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49,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2021年5月26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項下的相關股份。
3. 該等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10,95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ii) 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¹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25	6.25%

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²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孫文堅醫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	6.33%

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³

董事姓名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 持股比例
曾安業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	20%

附註：

1.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普康醫學影像及化驗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62.5%。
2.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聯合醫務中心有限公司持有銅鑼灣磁力共振中心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0%。
3. UMP Medical China Holdings Limited及UMP Healthcare Limited (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合共持有United Medic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聯席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而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聯席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主要 股東名稱	好倉／ 淡倉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 概約百分比 ⁴
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23,740,989 ¹	27.58%
EM Team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49,480,000 ¹	6.1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123,764,027 ²	15.26%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123,764,027 ²	15.26%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123,764,027 ²	15.26%
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123,764,027 ²	15.2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123,764,027 ²	15.26%
大灣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3,764,027 ²	15.26%
中國華潤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91,803,000 ³	11.32%
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好倉	權益由其控制 法團持有	91,803,000 ³	11.32%

附註：

1. 孫耀江醫生被視為於彼控制之法團East Majestic Group Limited持有的223,740,98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亦被視為於同樣為其受控法團EM Team Limited持有的49,4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醫生於股份之權益已於本通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披露」一節披露。
2. 大灣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由周大福企業全資擁有，而周大福企業由周大福(控股)有限公司(「周大福控股」)全資擁有。周大福控股由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CTFC」)持有81.03%的股權，而CTFC分別由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CYTF」)及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CYTFII」)持有48.98%及46.65%的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大福企業、周大福控股、CTFC、CYTF及CYTFII被視為於大灣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品裕有限公司(「品裕」)為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品裕由Unison Champ Premium Limited全資擁有，而Unison Champ Premium Limited由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華潤醫療」)全資擁有。華潤醫療由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擁有35.76%。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由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集團)有限公司由CRC Bluesky Limited全資擁有。CRC Bluesky Limited由華潤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華潤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國華潤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合貿有限公司持有CR Medical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的0.82%而CR Medical Commotra Company Limited由華潤(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Unison Champ Premium Limited、華潤醫療、華潤集團(醫療)有限公司、華潤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華潤集團(健康)有限公司、華潤股份有限公司、華潤(集團)有限公司、CRC Bluesky Limited及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被視為於品裕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10,955,24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的通知。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聯席最高行政人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有或擬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資產、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通函日期存續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任何待決或備受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觀點或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推薦建議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合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本公司自2025年6月30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前十四日期間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

- (a) 2025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 (b) 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 (e) 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書面同意；及
- (f) 本通函。

11.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27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e)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f) 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UMP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下午3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續會後(以較晚者為準))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 1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及批准聯合醫務專業與周大福人壽就提供及管理醫療服務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之醫療服務協議(「**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2026年周大福人壽醫療服務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相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耀江

香港，2025年11月6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6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決議案均將按照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表決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mp.com.hk>)。
3.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11月18日(星期二)至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11月1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凡於2025年11月21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委任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7.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經由排名首位的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股東排名次序釐定。
8. 按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每位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
9.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孫耀江醫生(主席)、孫文堅醫生(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郭卓君女士(聯席行政總裁)、曾安業先生及李柏祥醫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家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聯偉先生、李國棟醫生及楊德斌先生。